附件2：

门头沟区帐篷露营地建设和服务规范

1. 术语和定义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发布《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（GB/T31710-2015）》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质量等级划分（LB/T078-2019）》等行业标准有关要求：

1.露营（camping）: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，以在野外临时住宿和休闲生活为主要目的的活动方式。

2.露营地（camp）:有明确范围和相应服务设施的露营场所。

3.帐篷露营地（tent campground）：以帐篷为主要住宿设施的露营地。

4.营位（camping site）:在营地内供露营者住宿和活动的独立区位。

5.营区（camping area）:由多个营位组成，主要提供车辆停泊、住宿和附属休闲活动的区域。

6.营地服务中心（camping service center）:集中提供入营和离营手续办理，具备查询、休息等公共设施和服务功能的场所。

二、基本条件（满分为100分）

1.露营地地面宽阔、平整、干净、无积水隐患，通景公路，路面需平整，表土需雨水易于渗透；

2.露营地应远离森林防火区、防洪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，与重要高危场所具保持安全距离，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不得有任何危害露营者安全之潜在危险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；

3.露营地四周必须有自然或人为的围篱设施，且做好任何危害露营者安全之潜在危险的防范措施；

4.游客中心应设于露营地最佳视野处，如果游客中心非位于露营地入口处，则入口处必须另外设置游客服务咨询接待点，兼应急救援点，夜间有照明和报警设施且有专人值班；

5.入口处标识必须清晰且具有夜间亮化功能；

6.符合露营地安全防范要求的各项规定，配备消防设备、设施，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和专业培训力量;

7.露营地要充分考虑游客中心、餐厅、便民网点、休闲娱乐设施等综合服务功能，突出地区文化特色，提高游客服务标准。

三、营地分类及标准（满分为100分）

1.露营地按区域来分为景区营地、非景区营地；

2.露营地需配不少于10个帐篷营位，营位面积不小于25㎡（5m\*5m），配有50个帐篷及以上营位属于大型露营地；

3.露营地面积不应小于1000㎡。

四、营地供水（满分为100分）

1.露营地内必须提供清洁可供饮用水源和用于清洗、卫浴等其他用途的其他水源；

2.供水设施必须完好，24小时提供热水供用。

五、卫生设施（满分为100分）

1.每20人至少提供一个洗漱台，而且每一营位离最近的洗漱台不得超过100米；

2.每20人至少要有一间淋浴室，每间淋浴房面积不少于2平方，地面清洁且防滑，淋浴房男女分开设置；

3.每50位露营者至少要有一间卫生间；如多个卫生间，且离营位之距离不得超过100米；

4.卫生间须男女分开、分别标示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；

5.卫生间须附带可洗式坐垫及刷子，并提供卫生纸；

6.为露营者提供洗漱设施，水龙头设置宜离地面至少50公分；

7.卫生间一定要有完善的通风设备；

8.白昼采光良好、晚上照明须够明亮、室外照明须安全。

六、垃圾处置（满分为100分）

（一）垃圾桶

1.垃圾桶需提供配置要求不低于每人每日4公升的垃圾容量；

2.垃圾桶必须加盖并每日清理；

3.垃圾桶必须用标准化分类垃圾桶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。

（二）垃圾处理

1.安排专门保洁员，负责在露营地内回收垃圾；

2.垃圾分为厨余垃圾、可回收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等各种类型，要根据垃圾分类有关规定进行回收处理；

3.收集的垃圾应按照相关要求处理，场内严禁焚烧、填满垃圾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。

（三）污水处理

污水处理的设备须设计为能完全处理废水及秽水，有条件的要进行纳管处理。

七、服务设施（满分为100分）

（一）栅栏围墙

1.露营地和外界必须设围栏，以限制露营者以外的人随便进入，并起到明确划分营地的目的；

2.围栏分为砖墙、金属网、带刺的铁丝、绿篱、木桩、竹篱以及水泥木桩等形式，要和周围环境、风格相协调。

（二）标志标牌

1.按照A级景区规范设置标识标牌；

2.设置关于全景图或导览图的向导牌；

3.在入口处要设立带照明装置的露营地标志牌；

4.设置卫生间、洗手间、帐篷区各个区域的向导牌；

5.设置露营地周边的交通向导牌；

6.设置露营营位租金、设备设施租金、产品和服务价格以及使用规则的公示牌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。

（三）灯光照明

1.露营地入口处、游客中心、卫生间、食堂等必要场所要设置照明设备；

2.人行横道两侧应设置地灯；

3.帐篷区的照明设施灯光过亮会影响睡眠，应适当调节照明数量，或使用柔和灯光照明。

（四）广播设备

1.设置应急广播设备，配备一定数据量的对讲机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；

2.除紧急播放外，一般性通告广播最多早中晚各一次。

（五）消防方面

1.在停车场、营区、帐篷营地及每个帐篷、露营营位等显著区域应设置灭火器材箱，配置灭火器，每个灭火器设置点不得少于1组（2具），设置点距离帐篷最远点不超过20米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；

2.帐篷区帐篷之间防火间距的要求，帐篷之间防火间距不应小于4米；

3.符合条件的营地、营区应设消防车通道，净空高度和净宽度均不应小于4m；当设置消防车道不具备条件的，消防车通道能够到达帐篷区且距离最远帐篷不应大于80米；

4.帐篷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不燃、难燃材料；

5.营地、营区、应设置消防水池，配置消防泵。营地、营区、帐篷区应设置便于消防车取水的消防水源等消防基础设施。应在营地、营区、帐篷区等区域周边均匀设置室外消火栓，配置消防水带和消防水枪。消防扑救面一侧的室外消火栓数量不宜少于2个，并采取必要的保温措施；

6.应提供火灾报警装置、帐篷内应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；

7.帐篷内使用的电气线路应采取金属管穿管保护措施。

（六）停车场

1.设置足够数量车位的停车场，设置与露营地接待能力相匹配数量车位的停车场，大小车位分开设置；

2.为方便接待深夜到达的露营者，应设置营地停车等候区；

3.有条件的应设置房车专用停车区域;

4.设有固定电动汽车、电动自行车等充电服务的营地、营区，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并与其他区域保持安全距离。

（七）员工休息室和器材存放处

1.在大型露营地内，除游客中心外，还须单独设置保洁、保安等员工的休息室；

2.设置停放作业用车辆、清扫工具等设备的场所。

（八）综合性广场

1.应设置带草坪的综合性广场，为露营者提供活动场所；

2.可在暑假、黄金周等游客密集时作为大型活动场所使用。

（九）服务中心

1.提供登记、预约、接待、咨询、投诉、医疗等服务；

2.提供帐篷、烧烤餐具等设备租赁。

八、安全管理（满分为100分）

1.严禁在营地、营区、帐篷区及帐篷内使用明火，严禁使用醇基燃料及丙烷、丁烷便携式气罐等易燃易爆危险品，严禁使用产生明火的灶具；严禁在营地、营区、帐篷区等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和冷烟花。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；

2.露营地必须在公共区域安装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无死角、无盲区视频监控设备，并确保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。视频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日。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；

3.露营地应加强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安全、设备设施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并制定反恐防恐预案；

4.露营地应公示应急救援、举报投诉电话等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；

5.露营地严禁在帐篷内使用液化石油气、瓶装易燃液体等产生明火的灶具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；

6.露营地应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疏散应急预案；

7.露营地应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的微型消防站或义务消防队，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，并开展每日巡查、检查、提示；

8.露营地应加强内部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。

九、疫情防控（满分为100分）

1.露营地要做好疫情防控预案，按照国家疫情防控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；

2.露营地管理者在发现员工或露营者发生传染性疾病时，第一时间报当地政府防疫部门。

十、应急救援（满分为100分）

（一）意外伤害

需常备足够药品及医疗器材以备不时之需，标识紧急联系电话及附近医院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水上救援

露营地及其周边如有水上项目，需常备适量救生衣或救生圈，急救方法需陈示于明显易见之处。

（三）火灾救援

灭火器材需放置于易见、易于取用之处，并用中英日文标明使用方法（此项，为一票否决项）。

（四）营区守则

有关卫生的规定，必须是露营地守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；这些规定不但要以多国语言印刷，而且要让露营地使用者易懂易读。

1. 救援队伍

露营地要组建满足需求的应急救援队伍，队员要掌握基本救急、救援知识，定期开展救急、救援培训和演练。